

砀山县李庄镇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砀山县李庄镇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砀山县李庄镇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砀山县李庄镇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砀山县李庄镇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部门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二、部门决算构成

从决算部门构成看，砀山县李庄镇政府 2021 年度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和部门所属事业部门决算。

纳入砀山县李庄镇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部门共 4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1	砀山县李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2	砀山县李庄镇农经站
3	砀山县李庄镇文化站
4	砀山县李庄镇广播站

第二部分 砀山县李庄镇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818.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23.46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4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324.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6.70	本年支出合计	61	1,306.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2.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2.46
	30			64	
总计	31	1,609.15	总计	65	1,60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收入	8
			合计	1,306.70	1,30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45	818.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2.99	712.99						
2010301			行政运行	712.99	712.99						
20132			组织事务	100.86	100.8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86	100.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	4.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	4.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6	23.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98	10.98						
2070109			群众文化	6.99	6.9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9	3.99						
20708			广播电视	12.47	12.47						
2070801			行政运行	12.47	1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	35.48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35.48	3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8	3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8	47.68						
21004			公共卫生	20.00	2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	1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68	27.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68	2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	45.00						
21103			污染防治	45.00	45.00						
2110301			大气	45.00	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3	12.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3	12.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3	12.13						
213			农林水支出	324.50	324.50						
21301			农业农村	7.43	7.43						
2130104			事业运行	7.43	7.43						
21305			扶贫	239.29	239.2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9.29	239.2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7.78	77.78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77.78	7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6.70	944.63	362.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45	818.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2.99	712.99				
2010301			行政运行	712.99	712.99				
20132			组织事务	100.86	100.8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86	100.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	4.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	4.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6	23.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98	10.98				
2070109			群众文化	6.99	6.9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9	3.99			
20708	广播电视	12.47	12.47			
2070801	行政运行	12.47	1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	35.48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35.48	3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8	3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8	47.68			
21004	公共卫生	20.00	2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	1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68	27.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68	2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		45.00		
21103	污染防治	45.00		45.00		
2110301	大气	45.00		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3	12.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3	12.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3	12.13			
213	农林水支出	324.50	7.43	317.07		
21301	农业农村	7.43	7.43			
2130104	事业运行	7.43	7.43			
21305	扶贫	239.29		239.2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9.29		239.2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7.78		77.78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77.78		7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06.70	944.63	362.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45	818.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2.99	712.99	
2010301			行政运行	712.99	712.99	
20132			组织事务	100.86	100.8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86	100.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	4.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	4.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6	23.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98	10.98	
2070109	群众文化	6.99	6.9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9	3.99	
20708	广播电视	12.47	12.47	
2070801	行政运行	12.47	1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	3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8	3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8	3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8	47.68	
21004	公共卫生	20.00	2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	1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68	27.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68	2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		45.00
21103	污染防治	45.00		45.00
2110301	大气	45.00		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3	12.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3	12.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3	12.13	
213	农林水支出	324.50	7.43	317.07
21301	农业农村	7.43	7.43	
2130104	事业运行	7.43	7.43	
21305	扶贫	239.29		239.2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9.29		239.2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7.78		77.78
2130706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77.78		7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818.45	818.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23.46	23.4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5.48	3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7.68	4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45.00	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13	12.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24.50	324.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06.7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02.46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02.4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306.70	1,306.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302.46	302.46	
总计	29	1,609.15	总计	58	1,609.15	1,60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00	30201	办公费	26.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89	30202	印刷费	23.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9.8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63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3	30206	电费	9.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6	30207	邮电费	3.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2.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3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6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8.64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1.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0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2.25	公用经费合计					15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砚山县李庄镇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李庄镇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砀山县李庄镇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金额：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李庄镇政府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砀山县李庄镇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09.1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609.1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3.37 万元，减少 34.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06.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6.7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0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4.63 万元，占 72.3%；项目支出 362.07 万元，占 27.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05.1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605.1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43.37 万元，减少 34.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6.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43.37 万元，减少 34.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6.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8.45 万元，占 62.63%；卫生健康（类）支出 47.68 万元，占 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3.46 万元，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48 万元，占 2.71%；城乡社区（类）支出 12.13 万元，占 1%；农林水（类）支出 324.5 万元，占 24.81%。节能环保（类）支出 45 万元，占 3.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0.7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二是奖励性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44.63万元，占72.3%；项目支出362.07万元，占27.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9.35万元，支出决算为71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治理的专项资金增加，奖励资金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扶贫小组长工资及工作队工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4.60万元，主要用于是护塘员、公厕员工资。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10.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增资。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增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8万元，支出决算为3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秸秆禁烧印刷费及环境治理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8.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节减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8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1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66.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镇、村扶贫专干工资及绩效，二、挖机租赁费。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8 万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壮大村集体经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4.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2.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5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李庄镇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砀山县李庄镇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砀山县李庄镇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3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63 万元,增加 13.08%,主要原因是环境治理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砀山县李庄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0.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砀山县李庄镇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224.02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1、项目决策，通过分析评价，项目设计合理，达到了预定目标，2、项目管理，该项目在财政部门的配合下，执行到位，资金管理比较规范，实行了专款专用，未出现挪用，滥用现象。3、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可增加财政收入、促进了社会的文明、和谐与经济发展。4、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分析。从现有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来看，要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还需要大量投入资金，建立可行的优惠政策，才能使我镇经济保持可持续发展。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年初预算批复项目，故本项无数据。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李园新村分拣鹏）、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李园新村分拣鹏）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4.04 万元，执行数为 22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投入指标得分。我镇能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时限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并抓好项目资金的落实，成本控制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等各项指标均达到 100%，投入指标评价得 10 分。

2. 过程指标得分。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合规性、安全性，做到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规范，过程指标评价得 10 分，

3. 产出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产出数量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质量也按要求完成，但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贡献率较不明显，按评分标准自评扣 5 分，产出与效益指标评价得 40 分。4、满意度指标评价 10 分。对评价主体、评价范围、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价结论等进行简要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加强与项目前期有关部门及乡镇的沟通与协调工作，着力化解项目落地的主要制约因素，为项目落地提供强有力保障。2. 强化与各部门对接，督促各部门采取更加扎实有效措施，着力破解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全力加快能源领域项目建设步伐。3. 加强督查通报本领域项目落实推进情况、困难问题的协调解决情况。

李庄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李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李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出 2021 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80 万元。			完成支出 2021 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80 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 标	使用政策补助资金单位数量	3	3	15	15	
		质量 指 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 相关财经 法规、制 度	严格执行 相关财经 法规、制 度	15	15	
		时效 指 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1 月份完 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 指 标	资金总额	80	80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 指 标	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5	15	
		社会效 益 指 标	对引导行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5	15	
		可持续 影 响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率	100	100	10	10	

(10分)	指标				
总分			100	100	

李庄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李园新村分拣棚）						
主管部门		李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李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4	144.04	144.04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44.04	144.04	144.0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承建冷库配套设施			已建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基建工程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时间完成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计划时间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工程项目总成本	1572.61	1572.61	10	10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农民增加收入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	指标 1: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	较高	较高	10	10		

	分)	益 指标	或影响程度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部门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部门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李庄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宿财绩〔2020〕37号）文件精神，我镇结合工作实际，对全镇整体项目个数不低于 30%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卫生健康、疫情防控、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数量:2021 年部门全部项目的 20%，2 个项目进行部门评价。分别是：（1）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80 万元，（2）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李园新村分拣鹏）144.04 万元。

2、项目工程总成本 224.04 万元。

3、工程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工程总体目标是：2021 年底全部完成各个项目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完全符合财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中旬项目已全面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工程合格率达 100%。

2、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李园新村分拣鹏）总投资 144.0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中旬项目已全面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工程合格率达 100%。

以上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新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实施。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物资设备购置全都通过政府采购办审批后采购。

（四）项目资金使用状况

资金按财政预算计划分期分块使用，并跟踪落实到位。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 年项目工作经费 224.04 万元分别来自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分别按用款计划分期分批拨付。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共支出经费 224.04 万元，项目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的费用，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高度吻合。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新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制度、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宿州市财政局印发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做到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二、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投入、业务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得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年初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量化指标完成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1. 项目的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开工数量。2021 年实现开工 2 个，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

2. 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支出项目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的费用，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支出过程中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完成。（3）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可增加财政收入、促进了社会的文明、和谐与经济发展。

3. 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的实施无污染，不造成环境影响。

4.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分析。从现有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来看，要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还需要大量投入资金，建立可行的优惠政策，才能使我镇经济保持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绩效分析

充分发挥项目办职能、凝心聚力、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按工作计划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并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1. 投入指标得分。我镇能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时限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并抓好项目资金的落实，成本控制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等各项指标均达到 100%，投入指标评价得 10 分。

2. 过程指标得分。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合规性、安全性，

做到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规范，过程指标评价得 10 分，

3. 产出与效益指标得分。项目产出数量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质量也按要求完成，但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贡献率较不明显，按评分标准自评扣 5 分，产出与效益指标评价得 40 分。

4、满意度指标评价 10 分。

对评价主体、评价范围、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价结论等进行简要分析。

三、一些问题

1. 加强与项目前期有关部门及乡镇的沟通与协调工作，着力化解项目落地的主要制约因素，为项目落地提供强有力保障。

2. 强化与各部门对接，督促各部门采取更加扎实有效措施，着力破解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全力加快能源领域项目建设步伐。

3. 加强督查通报本领域项目落实推进情况、困难问题的协调解决情况。

四、有关建议

1. 镇（园区）县直单位要建立绩效管理工作定期汇报分析制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2. 要密切跟踪检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于不能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要加强督办，逐项落实。

3. 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4. 继续按中央“八项规定”、新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制度等进一步加强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对各项任务的完成认真跟踪落实；按责任分工到人，使有限的工作经费发挥最实在的效益。